**金湖县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优先”方针，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减少水资源消耗，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保障全县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江苏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和《淮安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大意义

水是事关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经济资源，是生态环境的控制性要素。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是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的必然要求，也是保障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我县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特别是时间分布很不均匀，本地水资源量不足，保障水资源供给主要依赖水利工程调用过境水资源，成本较高，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再生水利用率等主要用水指标与全国先进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水资源仍是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要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和决战决胜高水平小康社会，建设“强富美高”新金湖高度充分认识节水优先的重要性，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乡生活等领域节水，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全社会惜水、爱水、节水的良好风尚，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各项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把节水作为解决水资源问题的优先举措，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目标责任；聚焦重点领域，实施重点节水工程；加强节水监管，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创新节水政策、制度、技术、机制，加快建立节约集约型用水方式，提高全县用水效率，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基础保障。

（二）基本原则

**——整体推进、重点突破。**优化用水结构，多措并举，在各领域、各地区全面推进水资源高效利用。以节水减排、节水防污为重点，减少污水排放量，改善水环境。

**——技术引领、产业转化。**强化科技支撑，推广先进适用节水技术与工艺，加快成果转化，推进技术创新和信息化建设，提高节水监管的科技水平。

**——政策引导、两手发力。**建立健全节水法规制度和经济政策体系，完善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水资源节约与配置中的作用和政府的组织与调控作用，激发全社会节水内生动力。

**——强化领导、久久为功。**加强党和政府对节水工作的领导，凝聚合力，加大投入，注重实效。加大节水载体建设和宣传教育力度，提升全民节水意识，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刚性约束、监督问责。**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强化水资源总量和强度双控，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和最严格水资源督察考核制度，严格责任追究。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底，节水政策法规、市场机制、标准体系趋于完善，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强，管理机制逐步健全，用水效率进一步提升。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3.47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下降34.9 %、21 %，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1%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6.09以上，全县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完成老旧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抄表到户改造。

到2022年，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节水产业初具规模，非常规水源利用比例进一步加大，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3.4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下降 38.6%、21%，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1以上，基本建成节水型社会。

到2035年，形成健全的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完善的市场调节机制、先进的技术支撑体系，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全县用水总量控制3.55亿立方米以内，水资源利用效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形成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全面建成节水型社会。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工信局、机关事务中心、教体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司法局、交通运输局、文广旅局、卫健委、城管局、商务局、税务局、行政审批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

1. 强化用水指标刚性约束

健全县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依据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科学制定区域年度用水计划。有效落实双控措施，确保完成双控目标要求。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快落实主要领域用水指标。健全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用水指标不合格，发生水资源承载能力超载、严重超载的地区采取书面通知、约谈等形式进行预警提醒，督促转变发展方式，削减用水总量，降低水资源压力。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县发改委、住建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

2. 突出节水规划引领作用

合理确定城乡发展布局、结构与规模，以水定产、以水定城。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和城镇发展规划等规划以及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时，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参与单位：县发改委、水务局、住建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

督促和指导各镇（街道）结合本地区实际，编制出台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发改委、住建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

3. 逐步建立节水评价机制

建立节水评价机制，对与取用水相关的水利规划、与取用水相关的水利工程项目、需开展水资源论证的相关规划、办理取水许可的非水利建设项目、从城市公共管网取水的高耗水建设项目，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从源头上把好节水关。建立县级节水评价登记制度，按季度汇总已审查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名称、类型、业主单位、取用水规模、技术审查单位、审查结论等信息，形成节水评价登记台账。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局）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合理确定规划和建设项目用水规模和结构，确保用水总量控制在区域用水总量红线范围内。推动提高用水效率，对标国际国内同类地区先进用水水平，建立科学合理的节水评价标准，促使规划和建设项目高效用水；规范文本编制和严格审查把关，充分论证各类用水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提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从严叫停节水评价不通过的规划和建设项目。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加快淘汰高耗水落后产能，不断降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比重。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局）

在项目立项、施工图设计审查、建设项目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备案等管理环节从严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取用水的，应当制定节水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停止使用已有的节水设施。年取用水十万立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县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在进行项目审核时，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节水方案进行评估；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使用城乡供水的用水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要责令改正。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水务局；参与单位：县行政审批局、住建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

4. 重视节水事中事后监管

严格执行用水定额，开展地方用水定额调查和修订建议工作。对自备水源取水的单位、使用公共供水水量较大的单位、公共机构和申报节水型载体的非农业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全县计划用水户用水量占非居民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95%，应纳入计划用水户管理的计划用水率为100%。加强对用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定期对用水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对超计划（定额）用水的，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重点计划用水户应当每三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其他计划用水户应当每五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计划用水户超计划用水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应当进行水平衡测试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用水审计，并对存在问题予以整改。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重点计划用水户定期进行用水审计。用水审计中发现存在问题的，重点计划用水户应当予以整改。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县发改委、住建局、工信局、机关事务中心、市场监管局）

（二）加强工业节水减排

5. 促进产业优化布局

依据水资源条件，确定产业发展重点与布局。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推进高耗水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工业集聚区应当推广串联用水、中水回用和再生水利用等节水技术，建设节水型工业集聚区。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参与单位：县开发区管委会、水务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6. 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加快淘汰落后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对于钢铁、化工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项目，以及采用淘汰目录中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的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一律不得办理新增取水许可审批手续。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县开发区管委会、工信局、发改委）

对国家已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化解的过剩产能同步核减企业用水指标，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要依法严格查处，依法依规责令企业限制或停止取用水。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参与单位：县开发区管委会、水务局、发改委、住建局）

7. 实施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废水“近零排放”改造。重点在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建材、机械、制药、电子等重点用水行业，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提高重点用水行业节水水平。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参与单位：县开发区管委会、水务局、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住建局）

8. 强化用水大户节水监管。切实加强对工业用水大户的监督管理，推动企业通过整体设计、过程控制和深化管理，挖掘节水潜力，提升用水效率。加强生产用水全过程控制，通过循环用水、分质供水、再生水利用等措施，降低用水消耗，提高用水水平。推动企业完善节水管理制度，对重点领域、行业、产品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建立节水岗位责任制，明确节水管理部门和责任人。健全节水管理机构，加强节水目标管理和考核。完善企业三级用水计量，限期达到国家标准规定要求。加快推广智能水表，鼓励重点监控用水企业建立用水在线采集、实时监控系统。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参与单位：县开发区管委会、水务局、发改委、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三）加强城乡节水降损

9. 改造供水管网。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加快制定和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理。加快推进老旧管网改造，实施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开展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工作，且实施范围不小于城区供水服务范围的50%。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参与单位：县水务局、发改委、财政局）

10. 全面深化节水型城市建设

积极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提高城镇节水工作系统性，落实城镇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将节水落实到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推进）

推进城镇节水改造，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重点抓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优先使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城市非常规水资源使用年增长率达到5%以上。加强城市再生水管网建设，积极发展再生水用户，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鼓励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系统。其中，城市生态景观、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等应当严格控制使用自来水，优先使用再生水。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参与单位：县水务局、城管局、财政局、工信局）

11. 强化公共用水管理

公共机构应当率先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等节水诊断，推广使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全面使用节水型器具。

（牵头单位：县机关事务中心；参与单位：县水务局、教体局、卫健委）

定期开展用水器具检查，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到80%以上，市场抽检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到100%，明确抽检经费来源。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参与单位：县水务局）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安装节水型器具，建筑集中热水系统扩大采用水循环措施。公共建筑应当使用节水型器具，完善用水计量设施，保障用水设备、器具和管网正常运行。已建公共建筑未安装使用节水型器具的，应当限期更换。到2020年底，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100%。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参与单位：县机关事务中心、水务局、教体局、卫健委、财政局）

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落实节水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对用水产品按照国家规定推行用水效率标识管理。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县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12.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洗浴、洗车、游泳馆等特种行业用水，应当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或设施，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参与单位：县水务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

合理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从严控制洗浴、洗车、游泳馆以及餐饮、娱乐、宾馆等行业用水定额。推进餐饮、宾馆、娱乐等行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在安全合理的前提下，积极采用中水和循环用水技术、设备。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县市场监管局、住建局、文广旅局、卫健委、城管局）

13.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

在实施农村集中供水、污水处理工程和保障饮用水安全基础上，加强农村生活用水节水设施改造。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创造良好节水条件。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卫健委、文广旅局、城管局）

（四）加强农业节水增效

14. 完善农田灌排工程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农田水利设施提档升级。以脱贫攻坚为目标，优化基础设施配备，重点增补骨干支渠小型拦蓄工程，增加拦蓄次数尤其是冬春两季引水蓄积、回归水复用能力建设，以满足稻渔综合种养农业致富新业态的发展需要。分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扩大节水改造及节水灌溉设备购置补贴范围，推动用水精确测量、计量传感器及相关配套设备产业化与应用。加大灌区配套设施与节水改造力度，推进灌区现代化建设进程，提高节水型灌区建设。到2020年，完成6个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规划任务。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财政局）

15. 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鼓励农业节水技术研发和装备产业化发展，促进节水灌溉技术与农艺、农机、农技等措施的集成融合。根据产业发展布局和资源禀赋条件，因地制宜发展喷灌、微灌和低压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积极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2020年前，年均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58万亩。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县水务局、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

16. 推广生态种养方式

推广畜禽生态养殖模式，推行先进适用的节水型畜禽养殖方式、机械干清粪等技术和工艺。发展节水渔业，推进池塘生态化改造，推广养殖水体循环净化复用，建设一批渔业节水示范工程。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县水务局、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

（五）加强水循环利用

17. 实施园区节水改造

新建园区要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统筹考虑供水、排水、污水处理、雨水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已建园区要开展以节水为重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和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加强园区供、排水监测，提高园区污水处理市场化程度，搭建园区节水、废水处理及资源化专业技术服务支撑体系和服务平台，推动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到2022年，创建1-2家市级以上节水标杆企业。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参与单位：县发改委、水务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18. 提升非常规水源利用率

大力推进雨水、再生水、基坑水等非常规水源的开发利用，并将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逐年提高利用比例，并严格考核。新建、改建、扩建设计日处理能力4万立方米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有条件的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规划用地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雨水净化、渗透和收集利用系统。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参与单位：县水务局、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

严禁盲目扩大景观、娱乐水域面积，生态用水优先使用非常规水，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县住建局、发改委）

工业集聚区应当规划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再生水利用系统，区内再生水利用率应当达到30%以上。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参与单位：县水务局、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

（六）加强用水过程监控

19. 完善各行业用水计量

推进取用水计量，提高农业灌溉、工业和城镇取用水计量率。完善农业、工业及服务业取用水计量设施。按照国家技术标准采购和安装有合格证的取用水计量设施，使用过程中应定期对取用水计量设施进行检定或校准，确保计量准确。2020年底前，全县大中灌区实现取水计量。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县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20. 加强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和计划用水单位监管

2020年底前，全面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机制，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必须全部纳入县级及以上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对纳入省、市、县三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开展管理和考核。

2020年底前，全面建立计划用水单位监管机制，对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单位，开展“四不两直”检查。重点检查取水许可、实际用水量、用水定额、用水计划、用水计量、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水平衡测试、节水管理人员和制度、节水宣传、用水设施、非常规水源利用、节水技改等情况，对被授予节水型单位的计划用水单位，还需重点检查最近一次节水型单位复查及整改情况。

对重点用水单位和特殊行业用水户强制性开展水平衡测试和用水审计，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和考核，及时掌握重点用水单位取用水和用水效率动态变化情况。用水审计和水平衡测试中发现存在问题的，用水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整改。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县工信局、住建局）

21. 健全节水用水统计制度

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和基层用水统计管理制度，加强对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环境补水四类用水户涉水信息管理。对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量进行监测。供水企业和计划用水管理部门共同负责对计划用水户月报表的准确性、真实性审核。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县统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完善节水用水统计标准和办法，规范节水用水统计内容。

（牵头单位：县统计局；参与单位：县水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建立完整、规范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健全用水月报制度，定期对纳入统计范畴的用水户进行节水效果评估。规模以上企业、城镇供水单位、万亩以上灌区要建立用水档案并实施节水用水统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统计机构建立节约用水统计调查制度，确立用水统计指标体系，规范统计方法，保证用水单位用水量、节水指标等统计数据的客观真实。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县统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2020年底前，供水企业建成用水计量信息公共平台，按月抄表到户，及时发布，达到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统计机构共享计量统计数据。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参与单位：县水务局、统计局）

（七）加强市场引领

22. 深化水价改革

健全水价形成机制，建立完善分类定价、差别水价、阶梯水价等水价机制，促进和引导全社会节约用水。全面落实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政策。对于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执行特种用水价格，进一步拉大特种用水与非居民用水的差价。2020年底前，制定出台《金湖县城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自2021年1月1日起对城区非工业企业类用水户开展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实施试点，自2022年1月1日起在城区各类非居民用水户全面推开。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参与单位：县水务局、住建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严格执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政策。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落实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建立健全与农民承受能力、节水成效、地方财力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2020年底前，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县发改委、住建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23. 推进水市场改革

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明确行政区域取用水权益，科学核定取用水户许可水量。探索地区间、行业间、用水户间等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建立农业水权制度，对用水量达到或者超过区域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可通过水权交易解决新增用水需求。加强水权交易监管，规范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营。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局）

24. 完善节水财税政策

加大节水投入力度，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政策，对节水、再生水利用等方面给予支持。各级财政支持节水工作，统筹相关资金予以支持，用于实施国家和省、市、县节水行动方案的项目扶持、各类节水载体创建和有关工作，培育发展节水产业。建立节水财政奖励机制。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参与单位：县水务局、税务局）

对省级节水型载体全面实施计划内用水的水资源费优惠政策，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资源费，以及公共供水水价中包含的水资源费部分，均享受八折优惠。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县住建局、财政局、税务局）

25. 拓展融资模式

完善金融和社会资本进入节水领域的相关政策。规范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创新节水服务模式，推行合同节水管理，培育具有竞争力的现代节水服务企业。探索工业水循环利用设施、集中建筑中水设施委托运营服务机制。到2022年，建设1-2个合同节水管理示范工程。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县财政局、工信局、住建局、教体局）

（八）加强科技推广

26. 促进节水科技成果转化

加快节水科技成果转化，推进节水技术、产品、设备使用。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广节水产品和技术，拓展节水科技成果及先进节水技术工艺推广渠道，逐步推动节水技术成果市场化。

（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参与单位：县水务局、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机关事务中心）

27. 健全节水科技投入机制

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节约用水技术改造、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大财政投入，通过财政补助、节水奖励等方式，推广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参与单位：县科技局、水务局、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机关事务中心）

鼓励和支持单位、社团和个人开展节约用水科学技术研究，研制开发、推广应用节水技术和产品。引导鼓励社会力量投资节约用水工程建设、技术改造、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到2022年，累进形成2- 3个节水示范项目。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县科技局、财政局、发改委）

28. 强化节水标准体系管理

贯彻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农业、工业、城镇生活以及非常规水源利用等节水标准，并协助做好有关标准的调查修订工作。大力推动以用水定额、节水评价、载体建设、产品水效、非常规水源利用等为主要内容的各行业节水标准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参与单位：县水务局、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机关事务中心、城管局、农业农村局）

逐步在高耗水行业和重点用水产品中推行强制性节水标准，建立节水标准执行情况实时跟踪、评估和监督机制。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机关事务中心、城管局、农业农村局）

（九）加强全民参与和社会监督

29. 广泛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节水和洁水观念，普及节水知识和技能。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县文广旅局、融媒体中心）

将节约用水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中小学、职业教育教学内容，列入各级党校培训内容，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社会公众和学生对节约用水的认识。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县委党校；参与单位：县水务局）

开展节水型社区、学校、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鼓励和指导群众性节水宣传教育活动。加快节水教育基地建设，依托节水教育基地，开展节水社会实践活动，加强水情和节水宣传教育。到2022年，全县建成2个以上节水教育基地。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县妇联、团委、教体局）

30. 推广普及节水产品

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贯彻落实《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积极指导消费者选择水效更高的产品，鼓励生产者改善产品的节水特性，鼓励销售者在进货和陈列商品时选择高效节水的产品。对列入国家实施水效标识产品目录的用水产品，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对生产或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水效标识的用水产品，要依法严肃查处。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参与单位：县水务局、发改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31. 强化节水社会监督

建立健全用水节水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发布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相关规划、用水状况、节水指标等用水信息。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统计局、工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机关事务中心）

建立和完善社会公众的监督机制，完善公众参与制度，构建全民参与的行动体系。新闻媒体应当开展节约用水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县文广旅局、融媒体中心）

建立倒逼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将用水单位信用信息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对失信用水单位实施联合惩戒。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县发改委、住建局，工信局）

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各级节水监督电话和网络平台作用，鼓励曝光浪费水资源、破坏供水和节水设施、污染水环境等不良行为，邀请社会组织、公民全程参与重大节水行动和违法用水事件调查和处理。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县工信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妇联、团委）

（十）加强典型示范

32. 大力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

按照省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省级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设和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2020年底前，完成《金湖县节水型社会“十四五”规划》。根据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总体目标、年度任务和实施计划，按目标要求扎实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严格考核验收，确保创建工作质量。2020年底前，创成省级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设。到2022年，完成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县发改委）

33. 组织各类节水载体创建活动

以工业用水企业为主体，以提高用水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废水排放为核心，大力推广成熟高效的节水技术和设备，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引导企业加强节水管理和技术进步，加快转变工业用水方式。到2022年，10%以上的化工等七大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创成省级节水型企业；到2035年，县级以上节水型企业占工业企业总数的比重达到40%以上。

政府机关、学校等单位，应增强节水意识，不断提高用水效率，推进节水型单位建设。到2022年，县直部门节水型机关覆盖率达到100%。要以广大青少年为对象，传播节水知识、倡导节水的文明方式、培养节水洁水意识，同时提高校园用水效率和管理水平，推进节水型学校建设，通过校园节水和学生节水行为辐射家庭和社会。到2022年，全县市级及以上节水型学校覆盖率达到80%。

提高公民节水意识，倡导节水文明生活方式，提升物业用水管理水平，推进节水型社区（小区）建设。到2022年，全县市级节水型社区（小区）覆盖率达到20%以上。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县发改委、工信局、机关事务中心、教体局、住建局，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推进）

34. 实施水效领跑和节水认证

在工业、农业和生活用水领域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发布水效领跑者名单，通过树立标杆、标准引导、政策激励，形成企业、灌区和公共机构用水效率不断提升的长效机制。2022年底前，评选出一批技术设备先进、管理措施到位、示范作用明显、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水效领跑者。在此基础上，结合我县创建省水效领跑者指标，在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建材、机械、制药、电子等高耗水行业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对标找差，向水效领跑者看齐，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升用水效率。推进节水认证工作，促进节水产品认证逐步向绿色产品认证过渡，完善相关认证工作采信机制。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县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机关事务中心、教体局、农业农村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节水工作的领导和组织，统筹推进节水工作。完善政府主导、水利抓总、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节水管理体制。县政府成立县级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构，具体工作由县水务局承担。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对本辖区节水工作负总责，制定节水行动方案实施细则并落实，及时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矛盾和问题，稳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确保节水行动落到实处。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推进）

（二）强化推进落实

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要求，有序开展工作。按照目标任务要求，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县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县水务局反馈。县委、县政府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就贯彻落实情况定期组织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推进）

（三）保障资金投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大节水资金投入，各级财政要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大力支持节水管理工作。对节水型社会建设、节水型载体创建、节水技改、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等节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企业、单位予以奖补。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参与单位：县发改委、水务局、工信局、住建局）

（四）实施综合考评

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制，将水资源节约的主要指标纳入各镇、街道、有关单位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和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作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完善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将节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政绩考核，强化部门协作，严格节水责任追究。2020年底前，建立水资源督察和责任追究制度。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发改委）

（五）严格依法节水

深入贯彻落实《水法》《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县司法局）

在全县开展水平衡测试和用水审计、工业节水、供水管网减损、特种用水行业节水、用水效率标识管理等五大节水执法专项行动。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县开发区管委会、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严格水平衡测试和用水审计执法管理，计划用水户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接受用水审计或者未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依据《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县工信局、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严格工业节水管理，企业未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间接冷却水、冷凝水，或者未重复利用尾水的，依据《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参与单位：县开发区管委会、水务局）

严格供水管网减损管理，公共供水企业自用水率或者管网漏损率超过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依据《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县住建局）

严格特种用水行业节水管理，特种用水行业经营者未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或者设施的，依据《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县住建局）

严格用水效率标识管理，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依据国家《水效标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参与单位：县发改委、水务局）

建立严格的节水管理制度，明确激励政策，规范执法主体，加大惩戒力度。推进联合执法，对违法违章取用水和浪费水资源的行为要责令其限期改正或给予制裁。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县司法局、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